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智字第2號

原　　告　曹宥潔

被　　告　瑩生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懿婷

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

　　蕭淳方律師

被　　告　奇想創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榮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7條、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瑩生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瑩生公司）之代表人為董事長朱懿婷；被告奇想創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想公司）經臺北市政府民國114年8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1451783200號函為解散登記後，其呈報之清算人為原董事長謝榮雅等情，有高雄市政府115年4月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551366000號函所附被告2家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115年4月20日北院信民康114年度司司字第510號函可考（見115年度審智字第2號卷，下稱審智卷，第81至107、113頁），是應以朱懿婷為瑩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以謝榮雅為奇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相關法律規定：

㈠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即「以原就被」之原則。所謂住所，即以久住之意思位於一定地域之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46號裁定參照）。且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條文明白規定他造得聲請，原告並無聲請移送之權利（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法定之管轄法院，原法院徒以系爭條款為再抗告人單方簽發，相對人無從與其磋商修訂，處於相對經濟弱勢地位為由，遽認本件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進而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認定，於法自有未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26號裁定參照）。倘該他造當事人未以該合意管轄之定型化約款顯失公平，自不得逕認合意管轄之約定無效或不予適用（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376號裁定參照）。

㈡又按依著作權法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專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人格權爭議之侵權爭議事件，為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此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及第4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條第3款規定自明。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合意管轄或擬制合意管轄之情形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參照）。又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之民事事件，為智慧財產權訴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5號裁定參照）。

三、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具商業影響力之自媒體創作者，於111年12月7日，委請工作夥伴兼專案經紀窗口即訴外人鍾日森出名與瑩生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下稱契約），受託拍攝並撰寫奇想公司產品「that想想鍋」之圖文，約定報酬新台幣（下同）18,000元，及全網路授權期間半年即自112年1月4日起至同年7月4日止，期間授權費用25,000元。詎授權期滿後，奇想公司未經原告同意，自112年7月5日起，擅自將原告之攝影著作共計18張使用於其官方網站、有.設計uDesign、citiesocial、聯合新聞網及MOMO購物網等五大商業平台進行公開傳輸，侵權期間長達10個月又14日。然依契約第6條，著作財產權仍歸屬原告所有，瑩生公司為專業公司，明知授權期限僅為半年，卻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於期限屆滿前通知品牌方即奇想公司下架或洽談展延授權，怠於管控致使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受損，構成民法第227條之不完全給付，應負損害賠償及違約責任。且奇想公司對其官方網站及經銷通路之行銷素材，負有查證合法授權範圍之商業注意義務，卻怠於查證即廣泛公開傳輸原告著作以獲取巨額銷售利益

（「有.設計uDesign」單一購物平台之銷售額即高達2,006,400元），顯有過失，應依民法第184條及著作權法第88條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又奇想公司未經授權期間，省下應支付之廣告授權費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亦構成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兩造協商時，奇想公司竟圖以「付費圖庫每張3,000元」之極低標準提出賠償。然而原告為具影響力之創作者，近期與其他數家知名品牌（含國際知名家具品牌、知名家電品牌等）之商業合作與廣告授權，單月授權費用均達10,000元至12,000元以上。奇想公司將原告心血用於五大商業平台營利，受有不當得利，致原告受有損害，卻欲以無名免版稅圖庫計價，顯違商業常理且毫無填補損害之誠意。

㈡原告請求賠償金額700,000元之計算方式：

1.授權費用計算基準：依原告單一平台單日400元、單月以30日計，共12,000元。

2.四大商業平台公開傳輸侵權損害：侵權期間為10個月又14日。單一平台授權費：125,600元（12,000元x10個月＋400元x14日＝125,600元）。4個平台合計502,400元（125,600元x4＝502,400元）。

3.聯合新聞網報導侵權損害：依單篇報導授權費用計價，為36,000元。

4.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未公開原始照片」之獨立侵權損害：奇想公司嚴重逾越合約範圍，擅自挪用3張原告交付備查、從未同意公開之原始照片，以單一平台授權基準請求賠償125,600元（12,000元x10個月＋400元x14日＝125,600元）。

5.瑩生公司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懲罰性違約金：依契約第10條約定，未善盡期限控管義務構成違約，應給付委任報酬18,000元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即36,000元（18,000元x2＝36,000元）。

㈢瑩生公司圖以其與訴外人黛比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之內部關係及LINE對話紀錄，企圖推卸未下架之責任。然基於債之相對

性原則，與原告簽約之主體乃瑩生公司，瑩生公司應對原告負最終履約與管理責任。瑩生公司若認黛比公司有可歸責事由，應由其經由告知訴訟程序通知參加訴訟以釐清內部責任，而非得以內部溝通瑕疵作為對抗原告之免責藉口。又刑事雖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然刑事處罰以故意為限，與民事不完全給付責任包含故意或過失不同。瑩生公司提供之契約為權利義務極度不對等之定型化契約，依契約平等互惠原則，違約金條款應雙向適用，如第10條違約罰則明文約定若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所訂之條款…並給付約定報酬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等語，顯然加重原告之責任且有重大不利益，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及誠實信用、平等互惠原則，該違約金條款之效力應雙向適用於締約雙方，方屬公允，故原告得請求瑩生公司給付同等對價之懲罰性違約金36,000元。

㈣原告與瑩生公司間契約第11條雖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原告為個人創作者，現居住於高雄市楠梓區，且因家庭照顧需求，每日中午11時30分及下午2時30分許，須親自到幼兒園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女施打胰島素，屬不可替代性之義務，若強令原告拋下家屬生命健康之照護重擔，舟車勞頓遠赴臺北應訴，將嚴重妨礙原告訴訟權之行使，按其情形顯失公平，得依法排除該定型化合意管轄條款之限制。且奇想公司之網路侵權部分，原告位在高雄市楠梓區之住所屬結果發生地，亦屬行為地。本案核心主訴為奇想公司之侵權行為與瑩生公司違反善良管理人義務之共同牽連責任。奇想公司之直接侵權行為與瑩生公司之重大違約管理疏失，兩者在事實認定上具密不可分之因果關係，其基礎事實同一，為求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20條但書規定，請求本院一併審理。

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227條、著作權法第88條之規定，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

（即115年5月23日，回證見審智卷第131至1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瑩生公司提出管轄權抗辯，略以：原告應受契約約定合意管轄拘束，且被告公司登記地均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又原告何時何地於網路上瀏覽奇想公司之張貼，並非奇想公司之行為，原告不得主張本院具有管轄權，故請求將本件裁定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置辯（見審智卷第137至140頁）。奇想公司經通知後，則未提出答辯。

五、本院認為本院無管轄權之理由如下：

㈠依原告主張瑩生公司違反雙方間契約，及依原告主張其著作財產權遭受奇想公司不法侵害之事實（見審智卷第7、161頁），足見本件訴訟主要涉及智慧財產權，為依著作權法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不宜割裂審理，應由同一法院一併管轄，揆諸前揭說明，除有合意管轄適用之情形，原應一併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㈡然因原告與瑩生公司間契約第11條定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意管轄條款（見審智卷第21頁），其真正性為原告、瑩生公司自承明確（見審智卷第11、139頁）。而瑩生公司並無主張不適用該條款，原告主張其得向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云云（見審智卷第1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自屬無據。況原告歷次所述現居高雄、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女乙情（見審智卷第11、119、160頁），僅係其個人不願耗時舟車往返外縣市及委請他人代為照顧幼女之一時不便，並非該合意管轄條款有何失其公平之處。

㈢本院復審酌瑩生公司擬定契約雖屬定型化契約，然係供有意在網路社群媒體提供圖文獲取報酬之人前來簽約，其合作對象不限於居住在單一縣市之部落客、YouTuber、IG創作者等「網紅」，即瑩生公司係以一對多方式個別訂立契約，則其擬定之定型化契約約定以其公司登記址所在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尚無不合理之處。此等契約法律關係又非

如消費事件本具有遍布全國各地、甚至多屬小額消費之特性，則原告基於獲取報酬之目的，願意訂立契約，同意管轄條款，茲又主動提起訴訟，以同一契約內容為其請求權基礎，尚難逕自事後推稱該合意管轄之條款顯失公平或無法個別磋商而否定管轄條款之適法性。原告如赴臺北市進行法庭訴訟活動雖有不便，然加計來回車程，仍無須過夜，單次庭期所需時間僅較在本院進行訴訟多出數小時。原告又曾與其女之父協議親權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有原告之戶籍資料可考（見限閱卷），之前亦係委請鍾日森出面簽訂契約、領取報酬（見審智卷第7、23至27頁），是均難認原告在客觀上顯無法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出庭辯論。從而，本件原告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受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併管轄審理。

㈣再者，瑩生公司與奇想公司之公司登記地址均在臺北市大安區，是以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所規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原告主張瑩生公司違約、奇想公司侵權，依同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應由本院共同管轄，故依第20條但書規定由本院管轄云云（見審智卷第11頁），亦屬無據。

㈤從而，瑩生公司抗辯本院無管轄權等語，應屬可採，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童郁惠